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9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本署特偵組偵辦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遭媒體爆料涉嫌收賄等案件，於偵查中，因發現現任高雄市議會副議長蔡昌達於擔任高雄縣議員期間，涉有與天山資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顏萬成共同涉犯藉勢、藉端勒索財物犯嫌，為期縝密蒐集犯罪事證，於昨（25）日上午 9 時許，會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，指揮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，兵分 11 路在高雄市同步進行搜索 16 處所，並傳喚被告蔡昌達、顏萬成到案；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起，並陸續傳喚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人員及業者等相關證人到案說明。

被告蔡昌達、顏萬成至本(25)日夜間 9 時 30 分許，經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認為其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之「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未遂」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惟無羈押必要，被告蔡昌達具保新臺幣 300 萬元、被告顏萬成具保 200 萬元，其餘人員訊後均請回。